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
承辦人：李泓見
電話：02-27287471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oa-070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51494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149428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頒「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」，並訂自105年10月日生效一案，請預為準備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05年10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513077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（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10-18 16:51:57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51019
GAAA10531771800